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108號

原　　告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謝志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曹文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以曹文龍(年籍詳卷，已歿)為被告，惟其於起訴前民國111年7月14日即已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而原告於112年10月30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而此情形為無法補正之事項，爰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玕倩